

尉氏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尉氏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与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晟昊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JSGCGK-2026-017

2.3 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2.4 项目概况：包含 16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苹果园、东鑫小区、中汇家园、建行家属院、幸福小区、纱厂家属院、太阳能综合楼、针织厂家属院、纺织厂家属院、检察院家属院、物价局家属院、城关镇家属院、人寿保险公司家属院、三贤路小区、林场家属院、建筑公司家属院），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照明等工程。

2.5 项目总投资：1794.16 万元。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具体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内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后续施工过程中的优化、深化设计等；并配合完成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完成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交付及工程质保等各阶段服务；

（2）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各检验试验、试运验收、项目移交、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修复和质保责任期质保工作；

（3）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尉氏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8 计划工期：6 个月（包含设计周期）

2.9 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由牵头人提供）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3.2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3 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由牵头人提供）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注：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等项目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牵头人提供即可，新成立公司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企业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1200 万元的项目类似业绩（含施工总承包业绩）；

①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②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齐全不合格。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无效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6.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联合体投

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6.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7.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章。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4 投标人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招标文件。

5.5 本项目中标方须缴纳 10%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尉氏县滨河西路 51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2896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尉氏县滨河西路 51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2896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881107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